

# 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 文件

# 义乌市财政局

义建局〔2023〕17号

---

## 关于分配 202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浙财建〔2022〕183 号)文件，下达我市 2023 年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 2898 万元。按是否属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、是否纳入 2022 年度棚改计划项目等要求，对资金缺口大项目优先考虑，现将资金分配至新社区集聚北苑街道第二集聚区地块一工程等 4 个棚改项目，并按项目规模（套数）因素进行计算分解，明细见附件。

请相关单位切实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，在 2023 年按规定程

序拨付使用，严禁截留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资金分配表

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义乌市财政局

2023年3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## 资金分配表

序号	类型	项目名称	计划建设筹集套数 (套、间)	投资建设主体	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2023年资金安排 (万元)	拟补助金额 (万元)	补助合计 (万元)
1	市重点 工程项 目	义乌市新社区集聚北苑街道第二集聚区地块一工程	867	建投集团	92259	23200	316	2898
2		江东街道毛店区块集聚二期安置工程	3700	江东(双江湖集团)	300256	25000	1348	
3		开创社区集聚安置地块A工程	454	建投集团	43290	12000	166	
4		新社区集聚稠江街道喻宅南侧地块工程	2932	建投集团	241927	51000	1068	

